



第一章 总论

考点8：民事诉讼

1、民事诉讼的适用范围

(1) 民事案件

由民法调整的物权、债权、知识产权、人身权、婚姻、继承、收养、经济关系中属于民事性质的诉讼。

(2) 商事案件

(3) 劳动争议案件

(4) 非讼案件（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



第一章 总论

2、基本制度

(1) 合议制度

① 合议制

由3名以上审判人员组成审判组织。（ ≥ 3 人）

② 独任制

由1名审判员独立地对案件进行审理和裁判。（1人）



第一章 总论

【注意】审判人员、法官助理、书记员、司法技术人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2024年调整）

（1）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近亲属的；

（2）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3）与本案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

（4）违反规定私自会见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接受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请客送礼的。



第一章 总论

(2) 公开审判制度

原则上：公开审理、公开判决。

【注意】可以不公开审理的情形：

①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不公开审理。

②**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解释】不论案件是否公开审理，一律公开宣告判决。



第一章 总论

(3) 两审终审制度

① 上诉

一个案件经过第一审法院审判后，当事人不服，有权在法定期限内（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法院提起上诉，由上一级法院进行第二审。二审法院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

② 再审

对终审判决、裁定，当事人不得上诉；如果发现**确有错误**，可以通过审判监督程序予以纠正。



第一章 总论

【注意】当事人申请再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 ①再审申请被驳回后再次提出申请的；
- ②对再审判决、裁定提出申请的；
- ③在人民检察院对当事人的申请作出不予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抗诉决定后又提出申请的。



第一章 总论

3、民事诉讼的地域管辖

(1) 一般地域管辖

以**被告住所地**为依据来确定案件的管辖法院，即实行“原告就被告原则”。

【解释】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一章 总论

(2) 特殊地域管辖（列举）

①因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②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一章 总论

③因公司设立、确认股东资格、分配利润、解散等纠纷提起的诉讼，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④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一章 总论

(3) 专属管辖

纠纷类型	法院管辖地
(1) 不动产纠纷	不动产所在地
(2) 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	港口所在地
(3) 继承遗产纠纷	①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
	②主要遗产所在地



第一章 总论

4、简易程序

是指基层人民法院及其派出的人民法庭，审理简单民事案件所适用的既独立又简便易行的诉讼程序。

(1) 适用范围：简易程序适用于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案件。



第一章 总论

(2) 简易之处:

	内容
①开庭方式便利	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以采用视听传输技术等方式开庭。
②传唤、通知、送达方式简便	人民法院可以采取捎口信、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简便方式传唤双方当事人、通知证人和送达裁判文书以外的诉讼文书。
③审判简单	由审判员独任审判,书记员担任记录。



第一章 总论

(3) 不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

① 起诉时被告下落不明的；

② 发回重审的；

③ 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

④ 适用审判监督程序的；

⑤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⑥ 第三人起诉请求改变或者撤销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的；

⑦ 其他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



第一章 总论

考点9：诉讼时效

1、诉讼时效期间届满时债务人获得**抗辩权**，但债权人的实体权利并不消灭。

【注意】诉讼时效届满后，义务人虽可拒绝履行其义务，权利本身及请求权并不消灭。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当事人**自愿履行义务**的，**不受诉讼时效限制**。



第一章 总论

2、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1) 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2) 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

产；

(3) 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

(4) 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



第一章 总论

【注意】《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当事人对下列债权请求权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1) 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

(2) 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

(3) 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

(4) 其他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规定的债权请求权。



第一章 总论

3、诉讼时效期间的种类

诉讼时效有3年的普通诉讼时效期间和20年的长期时效。

(1) 时效期间的起算点不同

①3年：从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

②20年：从权利受侵害之日起计算。

(2) 期间性质不同

① 3年有中止、中断问题，性质上为可变期间；

② 20年不发生中止、中断问题，但可以延长。



第一章 总论

4、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

情形	诉讼时效起算点
侵权行为所生之债	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事实和加害人之时开始起算
约定履行期限之债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开始计算
未约定履行期限之债	(1) 可以确定履行期限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不能确定履行期限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3) 债务人在债权人第一次向其主张权利之时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债务人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之日起计算。



第一章 总论

情形	诉讼时效起算点
不作为义务之债	得知或应当知道债务人作为之时开始计算
附条件之债	自该条件成就之日起计算
附期限之债	自该期限届至之日
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	诉讼时效期间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	自该法定代理终止之日起计算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	自受害人年满18周岁之日起计算



第一章 总论

5、诉讼时效中止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

【解释】待中止的原因消灭后，即权利人能够行使其请求权时，再继续计算时效期间。继续计算的时效期间不足6个月的，应延长到6个月。



第一章 总论

【注意】诉讼时效期间中止的条件：（客观因素）

（1）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军事行动等）；

（2）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3）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4）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控制等；



第一章 总论

6、诉讼时效中断

诉讼时效的中断是指在诉讼时效进行中，因发生一定的法定事由，致使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统归无效，待时效中断的法定事由消除后，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注意】诉讼时效期间中断的事由：（主观因素）

- （1）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义务的请求；
- （2）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同意履行义务的方式包括义务人作出分期履行、部分履行、请求延期履行、支付利息、提供履行担保等承诺。

- （3）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第一章 总论

(4) 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 ① 申请支付令；
- ② 申请破产、申报破产债权；
- ③ 为主张权利而申请宣告义务人失踪或死亡；
- ④ 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诉前临时禁令等诉前措施；
- ⑤ 申请强制执行；
- ⑥ 申请追加当事人或者被通知参加诉讼；
- ⑦ 在诉讼中主张抵销等；



第一章 总论

⑧权利人向人民调解委员会以及其他依法有权解决相关民事纠纷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社会组织提出保护相应民事权利的请求；

⑨权利人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报案或者控告，请求保护其民事权利。



第一章 总论

考点10：行政复议（2024年重编）

1、下列事项不能申请行政复议：

（1）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2）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等规范性文件；

（3）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人事管理）决定；

（4）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



第一章 总论

2、行政复议管辖

(1) 地方人民政府统一管辖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辖下列行政复议案件：

①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②对**下一级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③对本级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④对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注意】除上述规定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同时管辖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案件。



第一章 总论

(2) 国务院部门管辖

国务院部门管辖下列行政复议案件：

①对本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②对本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以派出机构的名义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③对本部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第一章 总论

(3) 地方人民政府统一管辖的例外

①垂直机关的复议管辖

对海关、金融、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税务和国家安全机关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②司法行政机关的复议管辖

对履行行政复议机构职责的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第一章 总论

3、行政复议申请

形式	<p>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书面申请有困难的，也可以口头申请。</p> <p>【解释】申请人对两个以上行政行为不服的，应当分别申请行政复议。</p> <p>【链接】当事人申请仲裁，必须有书面的仲裁协议。</p>
受理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p>
收费	<p>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p>



第一章 总论

4、行政复议期间行政行为的执行效力

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

- (1) 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2) 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3) 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
-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停止执行的其他情形。



第一章 总论

考点11：行政诉讼

1、法院不受理下列行政诉讼：

(1) 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2) 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3) 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内部行政行为)

(4) 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如国务院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



第一章 总论

2、行政诉讼管辖

(1) 级别管辖

	管辖法院	具体规定（一审行政案件）
一般情况	基层人民法院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
特殊情况	中级人民法院	(1) 对国务院部门（国家税务总局）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2) 海关处理的案件。 (3) 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4) 其他。
	高级人民法院	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	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第一章 总论

(2) 地域管辖

案件	管辖法院
未经复议的行政案件	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
经复议的行政案件	①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
	②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
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	①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
	②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一章 总论

3、起诉期限与受理

	起诉期限
先议后诉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机关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或者行政复议期满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直接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章 总论

【注意】最长诉讼时效：

(1) 因**不动产**提起诉讼的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20年**，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2) **其他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5年**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一章 总论

4、审理与判决

(1)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适用调解**。但下列案件可以调解：

①行政赔偿、补偿案件；

②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的案件。

(2) 上诉期限（2个不服）

①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行政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②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